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43號

原告 豐榮海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泰源

被告 裕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 
02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吳國榮

05 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6,334元。 理由： 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18983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美金218,7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美金部分以起訴日即民國113年10月8日之美金兌換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1：32.27換算成新臺幣7,057,449元，以此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7日之本息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51,355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,651,3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,83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76,334元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(即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，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)。
3	表明編號2所示事項提出準備書狀1份、繕本2份（因被告設址與其法定代理人住所址不同，故應提出繕本2份俾供分別按址送達；又繕本均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。